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019年第08期(总第303期)-2019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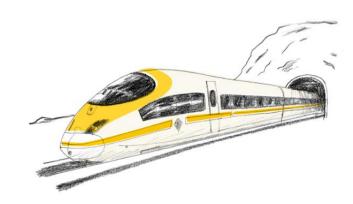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发布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019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

会[2019]2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境内外发行的永续债和其他类似工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细化。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已执行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本规定,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



仍执行 2006 年印发的 CAS 22 和 2014 年修订的 CAS 37(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本规定,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根据第 37 号准则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到期日、清偿顺序及利率跳升**等因素。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 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 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 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相关概要如下:

一、《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

为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第 22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第 37 号准则)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现对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关于总体要求

已执行 2017 年修订的第 22 号准则(财会[2017]7 号)和第 37 号准则(财会[2017] 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本规定,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

仍执行 2006 年印发的第 22 号准则(财会 [2006] 3 号)和 2014 年修订的第 37 号准则(财会 [2014] 23 号,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本规定,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

本规定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境内外发行的永续债和其他类似工具。

关于永续债发行方会计分类应当考虑的因素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以下简称会计分类)时,应当根据第 37 号准则规定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一)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CAS 37)(2014/2017)

第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 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 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CAS 37. AG) (2014)

在判断一项金融工具是否应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时,应当以相关合同条款及 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为依据。对金融工具合同所反映经济实质的评估 应基于合同的具体条款,合同条款以外的因素一般不予考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CAS 37. AG) (2018)

在判断一项金融工具是否应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时,应当以相关合同条款及 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为依据,运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原则, 正确地确定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会计分类。对金融工具合同所反映经济实质的评 估应基于合同的具体条款。企业不应仅依据监管规定或工具名称进行划分。

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例如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合同对手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债。如果发放股利由发行方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则股利是累积股利还是非累积股利本身不影响该金融工具被分类为权益工具。

致同解读

关于到期日的考虑,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一致,即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 (1)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准则规定

CAS 37 (2014/2017)

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 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 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
- (二)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 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 (三)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

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第十七条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 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 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 (二)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
- (三)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

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致同解读

新规定就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期但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情形做了进一步规范:

- (1) 当清算是或有事件(即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时,根据"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的例外规定(CAS 37. 12(二)),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即当清算不是或有事件时,不适用"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的例外规定(CAS 37.12(二))。
 - 当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时,属于"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有限寿命主体),此时符合金融负债定义,若要分类为权益工具,还需其他条件(如按比例份额清算、最次级、同等、无其他基于总回报且限制或固定了永续债持有方剩余回报)。
 - 当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时,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 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该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
- (2) 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mark>发</mark> 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 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准则规定

CAS 37. AG (2014/2018)

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例如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合同对手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债。如果发放股利由发行方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则股利是累积股利还是非累积股利本身不影响该金融工具被分类为权益工具。

致同解读

初始期限(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不构成金融负债。

但是,新规定要求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示例

本中期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 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 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只有在满足下文提到的三种情况时,才可以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 3、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一般会计准则(PRC GAAP)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入公司的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次发行 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本例中,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例如,若持有人大会可以要求发行方赎回或合同条款未明确禁止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方赎回,则可能表明

发行方不能单方面自主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从而实质上发行方不能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准则规定

CAS 37 (2014/2017)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CAS 37. AG (2018)

企业应当基于真实、完整的合同进行相关分析和判断。在实务中,有时存在部分条款措词不够严谨或不够明确的情况,企业应当进一步明确合同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企业应当确保合同措辞明确,能够以此为基础作出合理的会计判断。另外,某些永续债条款可能也会约定永续债债权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其他债务。在此类情况下,企业应当考虑这些条款是否会导致该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

致同解读

新规定就如何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做了进一步规范,当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时,若无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为此时的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所有债务,表明持有方拥有发行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2.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准则规定

CAS 37 (2014/2017)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CAS 37. AG (2018)

企业应当基于真实、完整的合同进行相关分析和判断。在实务中,有时存在部分条款措词不够严谨或不够明确的情况,企业应当进一步明确合同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企业应当确保合同措辞明确,能够以此为基础作出合理的会计判断。另外,某些永续债条款可能也会约定永续债债权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其他债务。在此类情况下,企业应当考虑这些条款是否会导致该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

CAS 37. AG (2014/2018)

判断一项金融工具是划分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不受下列因素的影响:

- ①以前实施分配的情况;
- ②未来实施分配的意向;
- ③相关金融工具如果没有发放对发行方普通股的价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 ④发行方的未分配利润等可供分配权益的金额;
- ⑤发行方对一段期间内损益的预期;
- ⑥发行方是否有能力影响其当期损益。

致同解读

新规定就如何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做了进一步规范,当清算时永续债与 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时,不能直接证明持有方拥有发行 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即使无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也需要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 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u>预期</u>。此前的规定未明确要求考虑考虑清偿顺序 对发行方预期的影响。

示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例中,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处于相同清偿顺序,若此清偿顺序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如可以获得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则可能表明发行方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三)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准则规定

CAS 37 (2014/2017)

第十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 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CAS 37. AG (2018)

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例如,企业可能在显著不利的条件下选择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而不是选择履行非金融合同义务,或选择交付自身权益工具。在实务中,相关合同可能包含利率跳升等特征,往往可能构成发行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企业须借助合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例如,对于例1中存在的"票息递增"条款,考虑到其只有一次利率跳升机会,且跳升幅度为3%(300基点),尚不构成本准则第十条所述的间接义务。

- 【例 1】甲公司发行了一项年利率为 8%、无固定还款期限、可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利息的不可累积永续债,其他合同条款如下:
- (1) 该永续债嵌入了一项看涨期权,允许甲公司在发行第 5 年及之后以面值回购该永续债。
- (2)如果甲公司在第5年末没有回购该永续债,则之后的票息率增加至11%(通常称为"票息递增"特征)。
- (3) 该永续债票息在甲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时必须支付(即"股利推动机制")。

甲公司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能够自主决定普通股股利的支付;该公司发行该永续债之前多年来均支付普通股股利。

分析:

本例中,尽管甲公司多年来均支付普通股股利,但由于甲公司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普通股股利的支付,并进而影响永续债利息的支付,对甲公司而言,该永续债利息并未形成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尽管甲公司有可能在第5年末行使回购权,但是甲公司并没有回购的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其他情形导致该工具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则该永续债应整体被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虽然合同中存在利率跳升安排,但该安排也不构成企业无法避免的支付义务。

致同解读

新规定就利率跳升是否会形成间接义务做了进一步规范,如果利率跳升不封顶或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利率跳升"的,通常并不形成发行方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若利率跳升不封顶或封顶的利率不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例如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则发行方可能在此显著不利的条件下选择赎回,从而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示例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

本例中,由于"当期基准利率"未包含"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利率跳升有上限,可以认为不构成间接义务。

如果当期票面利率=上期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则"上期利率"除了前3个计息年度,后面每期均增加"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则由于累积,利率跳升不封顶,发行方可能在此显著不利的条件下选择赎回,从而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关于永续债持有方会计分类的要求

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规定适用 该准则的外,永续债持有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

(一)持有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持有方在判断持有的永续债是否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时,应当遵循第 22 号准则和第 37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2017)

第六条 除下列各项外,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

(十二)企业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CAS 22. AG) (2018) 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然而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企业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都可能属于这种情形。

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例如,普通股对于发行方而言,满足权益工具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属于权益工具投资。

CAS 37 (2017)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致同解读

新规定要求持有方在判断持有的永续债是否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时,应当遵循 CAS 22 和 CAS 37 的相关规定。但是 CAS 22 和 CAS 37 并未明确定义"权益工具投资",而 CAS 22 应用指南中对权益工具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定义限定于持有方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权益工具)的特定情形(CAS 22. 19)。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 CAS 37 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

即仅就权益工具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定义而言,发行方与持有方是对称的。持有方对权益工具投资或债务工具投资的划分是基于发行方角度对"权益工具"的定义,但并一定与发行方的分类对称。例如发行方将具有 CAS 37. 16/17/18 所述特征的特殊金融工具(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但持有方不得将此投资分类为"FV0CI-权益工具"。

对于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永续债,持有方应当按照第 22 号准则的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在符合条件时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规定

CAS 22 (2017)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 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 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致同解读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0CI-权益工具)。此时,要满足"非交易性"和"权益工 具投资"(对发行方而言满足权益工具定义)的条件。即不包括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 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如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 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需要注意的是,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即"FVOCI-权益工具"不存在重分类(无论是划入还是划出)。此外,对于"FVOCI-权益工具",仅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才能计入损益,不涉及减值计提。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

对于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永续债,持有方应当按照该准则规定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判断永续债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持有方必须严格遵循第 22 号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mark>谨慎考虑永续债中包含的选择权</mark>。

准则规定

CAS 22 (2017)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 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 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



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CAS 37. AG (2018)

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变更的合同条款的(如包含可提前还款或者可展期特征),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进行上述评估时,企业应当同时评估变更之前和之后可能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企业还可评估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变更的所有或有事项(即触发事件) 的性质。例如,合同规定当债务人拖欠的款项达到特定金额时,利率将重设为较高利率; 或者当指定的权益指数达到特定水平时,利率将重设为较高利率。在对上述两种金融资 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和比较时,考虑或有事项的性质可在一定程度上为评估 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提供参考。考虑到根据累计拖欠的金额调整利率可能是为了反映信 用风险的增加,而指定的权益指数变化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因此债务人拖欠的款项达 到特定金额时利率上浮的情形更有可能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通常情况下,下列涉及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变更的合同条款,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 (1) 浮动利率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对价可能仅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因此可能是固定的)、其他基本借贷风 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2) 合同条款允许发行人(即债务人)在到期前提前偿付债务,或者允许持有人

(即债权人)在到期前将债务工具卖回给发行人,而且这些提前偿付的金额实质上反映 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其中可能包括因提前终止合同而 支付或收取的合理补偿。

(3)合同条款允许发行人或持有人延长债务工具的合同期限(即展期选择权),并 且展期选择权条款导致展期期间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可能包含为合同展期而支付的合理的额外补偿。

需要注意的是,仅因为该工具是永续工具并不能判定其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永续工具可视为具有连续性的多项展期选择权**。如果利息支付具有强制性 且必须永久性支付,则可能导致其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同样,仅因为该工具可赎回并不能判定其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即使赎回金额中包含因提前终止该工具而对持有人做出合理补偿的金额,其也有可能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致同解读

提前还款权、展期权等选择权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 持有人需要谨慎考虑永续债中包含的选择权的影响。

若发行方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则可 能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永续债并不仅因为是"永续"(连续多次展期)的就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如果利息支付具有强制性且必须永久性支付,则可能导致其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若永续债的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不计息,合同现金流量并非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因为利息金额不是未偿付本金金额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对价;如果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则合同现金流量可能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二)持有方暂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持有方在判断持有的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投资还是债务工具投资时,应当遵循第 22 号准则和第 37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mark>通常应当与发行方对该永续债的会计分类原则保 持一致</mark>。

准则规定

CAS 22 (2014)

第四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十一)企业发行的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五十八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CAS 37 (2014)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

金融工具投资方(持有人)考虑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是权益工具还是债务工具投资时,应当遵循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和本规定的相关要求,**通常应当与发行方对金融工具的权益或负债属性的分类保持一致**。例如,对于发行方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方通常应当将其归类为权益工具投资。

致同解读

新规定要求持有方在判断持有的永续债是否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时,应当遵循 CAS 22 和 CAS 37 的相关规定。但是 CAS 22 和 CAS 37 并未明确定义"权益工具投资",新规定沿用"财会〔2014〕13 号",指出持有方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是债务工具投资的判断通常应当与发行方的会计分类原则保持一致。

对于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永续债,持有方应当按照第 22 号准则的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等,符合第 22 号准则有关规定的还应当分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对于属于债务工具投资的永续债,持有方应当按照第 22 号准则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准则规定

CAS 22 (2014)



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 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 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第十条 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一)贷款和应收款项。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一)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三)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 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致同解读

永续债投资到期日不固定,因此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此外,持有方可回售的永续债同样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因为持有人为回售选择权支付对价的行为与其将持有至到期的意图不符。对于属于权益工具投资的永续债,回收金额并非固定或可确定,因此不应当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致同解读

新规定是对 CAS 22 和 CAS 37 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相关应用指南内容的整合细化,并未提出新的分类原则或推翻此前的规定,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调整可比期间的会计处理。

此外,永续债合同条款往往规定发行方可以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即当由 于一般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发行方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将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入权益时,发行方有权对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因此, 新规定施行后,若影响发行方的会计分类,可能会触发发行方行使赎回权。

二、永续债会计分类的其他考虑

除《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所述的合同到期日、清偿顺序及利率跳升等因素外,根据CAS 37.AG(2018),发行方对永续债的会计分类还需考虑交叉保护条款或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影响。

例如,永续债合同条款约定,一旦发行人破产或视同清算、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财务指标承诺未达标、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变更或信用评级被降级、发生其他投资者认定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事项等情形,那么该永续债一次到期应付,除非持有人大会通过豁免的决议。

在这些合同中,破产往往是指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或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因此,由于发行人不能控制能否按时偿债、是否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财务

指标承诺能否达标、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是否会变更或信用等级是否会被降级、是否会发生其他投资者认定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事项等情形,进而无法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因此,包含此类条款的永续债也应当被分类为金融负债。

示例

发生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持有方可以书面通知要求发行方立即 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投资到期。在此情形下,发行方即视为在持有方书面通 知中载明的日期宣布投资到期,发行方应立即向持有方返还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投资 价款并支付到期投资收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 11.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方对本合同的违约:
- 11.1.6 发行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持有方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 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对持有方或第三方的其他债务构成违约或其他债务已被持 有方或其他债权人宣告提前或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提前或加速到期;
- 11.1.7 发行方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司法行政程序,持有方认为可能对发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
- 11.1.9 发行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持有方权 益的行使或义务的履行;
- 11.2 出现上述第 1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持有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 权利:
 - 11.2.1 停止支付投资价款;
- 11. 2. 2 持有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发行方立即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投资 到期。

本例中,"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属于或有结算条款,而债务、借款等是否违约取决于发行方未来经营情况,未来业绩发行方不能控制,即发行方不能无条件避免强制赎回及违约事件的出现,进而无法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因此,包含此类条款的永续债应当被分类为金融负债。

需要说明的是,对企业履行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能力的限制(如无法获得外币、需要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才能支付或其他法律法规的限制等),并不能解除企业就该金融工具所承担的合同义务,也不能表明该企业无须承担该金融工具的合同义务。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0190128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 20170515

附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修订)